



# 为端稳中国饭碗筑牢法治根基

为端稳中国饭碗筑牢法治根基。

粮食安全保障法体现着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价值核心。悠悠万事，吃饭为大。粮食安全保障法承载着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提高防范和抵御粮食安全风险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希望。在我国粮食产量连续9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的丰收图景下，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出台是我国居安思危、稳中求进的理念彰显，也是为民服务、为长久之计的责任担当。

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一定要让农民种粮有利可图，让主产区抓粮有积极性。为此，粮食安全保障法遵循有所得、得失相当的义理，一方面要求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形成市场为基、农业优惠、粮价科学、农民增收的激励机制，促进农业增效、粮食生产者增收；另一方面要求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资源流动的激励导向作用，实现资源调拨与利益流动统筹协调。可见，保障为民、促进在农、因势利导，互利共赢是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内在遵循，也符合法律公平正义的本色。

粮食安全保障法彰显着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体系地位。粮食安全保障法共11章74条，包括耕地保护、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多方面内容，勾

勒出内外兼修、动静兼融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总体布局。

从内在体系出发，粮食安全保障法实现了静态要素投入与动态系统安全的兼顾。在静态要素投入上，关注物、人、财等关键部分。一是重视物质基础的法治保障，特别是重视耕地数量与质量的双重保护，同时关注物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生产资料供应、农业机械推广的加持作用。二是注重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通过加强粮食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粮食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扶持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方式，尽“人力”提升现代化水平以促进粮食安全。在动态系统安全上，粮食安全保障法构建了“产粮、运粮、用粮、节粮”的全过程保护框架，同时强调粮食安全保护系统的外部建设，如监督机制、市场机制与国际合作机制的构建等，勾画出大而全的粮食安全法治保障蓝图。

从外部体系出发，则把握粮食安全保障法的重要地位。一是可以梳理并联动已有的涉粮单行立法，如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种子法、黑土地保护法等，形成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合力；二是可以串联土地、科技、金融、财税、生态等法治要点，擘画粮食安全法治保障的总体布局，为后

续法律法规的制定提供指引，以便实现统分结合、突出重点的法治目标，在法治轨道上有力保障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保障法促成了上下同欲、同舟共济的社会氛围。众力举，则万钧不足举也。粮食安全保障法既凝结了社会共识，是群策群力的智慧结晶，也以行为规范与责任分配力促全社会各主体共同参与，同向发力保障粮食安全。具体而言，在政府层面，粮食安全保障法不但确立了粮食安全责任制，形成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各级政府层层推进、各司其职的崭新局面，也连接了政府内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诸多部门，实现通力协作、统筹协调。在企业层面，粮食安全保障法实行储备与商业性经营业务分开，凸显粮食安全的公益性，强调企业在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行为规范，以产业发展促进粮食安全。在生产者与消费者层面，粮食安全法治保障从生产端走向消费端，在激发生产者积极性的基础上，呼吁消费者合理消费、厉行节约，以耕好“节粮减损”这块“无形田”。

(作者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农业农村法治研究院名誉院长)

## 法史微评



□ 姬守中

西周初年，周武王死后，年幼的周成王继位，朝政由武王的两位弟弟周公和召公辅佐。他们汲取夏商末期暴政的教训，主张“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用“德”将天命与民心连接起来，把治国的立足点放在争取民心上。周成王死后，召公继续辅佐周康王，开创了“天下安宁，刑措四十余年不用”的“成康之治”。

召公经常走出朝堂，深入基层一线，问政田间地头。为了体察民情、方便百姓，他亲自到案发地了解案情，就地审理，及时定分止争。白天，他常在一棵棠树下受理百姓诉讼，公平决断诉讼。晚上，就在棠树下临时搭建的草屋中休息，拒绝官吏们的盛情款待。这样，从侯伯到庶民都各得其所，百姓心服口服、安居乐业。《史记》记载：“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

召公去世后，后人一直感念他，对他曾听讼于其下的棠树一直不敢砍伐，并作《甘棠》诗以颂其德。这首诗在《诗经》中保留下来，诗词大意是：郁郁葱葱棠梨树，不剪不砍细养护。曾是召公居住处：郁郁葱葱棠梨树，不剪不砍细养护，曾是召公休息处：郁郁葱葱棠梨树，不剪不砍细养护，曾是召公听讼处。“甘棠遗爱”这个故事就源自这首《诗经·召南·甘棠》，表达了人们对召公亲民听讼、推行德政的爱戴和怀念。“蔽芾甘棠，召公听讼”，千百年来传为佳话。

可以说，召公是我国勤政廉政官吏的鼻祖，召公甘棠听讼成为古代司法便民利民的典范，棠树之荫便是“巡回法庭”的早期雏形。这反映了西周初期统治者的政治智慧和当时的法制进步，而由此政治智慧和法制进步铸就的“成康之治”，则是我国历史上记载最早的太平盛世，不仅为周王朝延续八百年打下了坚实基础，也奠定了华夏礼乐文明和法制文明的基石。

今天，人们常用“甘棠遗爱”称颂勤政廉政官员留下的政绩。正如鲁迅先生所说的，“给人民当牛马，人民永远记住他”。

## 甘棠遗爱

# 一卡在手，京津冀流动更便利

## 热点聚焦

一张小小的社保卡，折射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不凡历程，也彰显出公共服务的民生关怀

□ 胡印斌

前不久，京津冀三地签署了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京津冀“一卡通”建设，加快实现三地社保卡跨省通用、一卡通用。线上线下场景融合发展。

根据框架协议，三地共同编制京津冀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整体规划，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场景任务等，共同落实三地“一卡通”应用统一目录清单，构建“一卡通”数据共用体系和安全防护体系，推进三地社保卡卡卡数据共享，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今年是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战略提出10周年，

10年来，三地在交通、生态、产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京津冀已成为中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不断深化社保卡“一卡通”应用作为公共服务协同发展的重要内容，可以在交通出行、文旅观光、就医购药等诸多领域实现资源通用共享，这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京津冀三地地缘相接、人缘相亲，多年来一直“常来常往”，关系十分紧密。北京、天津的老人到河北养老，河北的居民上京津看病，三地居民相互之间旅游观光等，均有着许多跨地区用卡的现实需求。“一卡通”的背后，是三地数亿人民的殷切期待。早一点打通，实现多领域通用，不仅能够满足百姓的民生需求，便利群众生活，也必将进一步促进三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很多人关心的退休养老而言，前不久，北京市出台政策鼓励老年人夏季到河北等北方地区旅居养老。不过，旅居养老可不是一个简单的地域迁移，其中涉及交通出行、旅游观光、就医购药等诸多服务的协同配套。这中间，社保卡“一卡通”应用统一目录清单，构建“一卡通”数据共用体系和安全防护体系，推进三地社保卡卡卡数据共享，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社保卡“一卡通”的实用性还远不止于此。根据人社部披露，作为政府民生服务的基础性

载体，社保卡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目前人社领域95项应用已普遍开通通用卡，民众持实体卡或者电子卡扫码即可快捷享受相应服务，不管是青年人办理参保登记、享受就业服务，还是中年人参加职业培训、办理社保关系转移，抑或老年人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社保卡权益查询等，都可以线上线下、跨地域“一卡办”，十分便利。

对应着“流动的社会”，一卡通带来的政府服务理念、服务方式、服务场景的诸多变化，这也是打造服务型政府的题中应有之义。而随着“一卡通”应用的日益广泛，京津冀在公共服务方面协同发展会越来越紧密，民众在三地之间的流动也会越来越便利。

数据显示，目前京津冀区域社保卡持卡人数已达1.15亿，基本实现人手一卡，领用电子社保卡人数达8501万人，覆盖74%常住人口，社保卡已经广泛使用，并且在社会保障服务之外，承担了更多责任和使命。

一张小小的社保卡，折射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不凡历程，也彰显出公共服务的民生关怀。随着公共服务领域的持续对接，可以预见，优质资源共享将不再遥远，行政壁垒也将逐渐打破。触手可及的便利，让民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 微言法评

### 明星跨界经营勿忘承担责任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近日通告了两次督查不合格羽绒服产品，其中一家督查不合格的公司生产了某知名艺人推出的男装品牌。随后该品牌方表示，向消费者致歉，已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可以通过原购买渠道申请退款，同时取消与该生产企业后续关于该产品的合作生产关系。

在明星跨界经营这件事上，消费者是基于对明星的信赖和喜爱进行消费的，明星也该用更好的质量和服务回馈消费者，然而现实中有时却出现事与愿违的情况。说到底，还是因为个别明星只看重产品的销量，而忽视了产品的质量。粉丝不是“韭菜”，而是切切实实的消费者。普通商家尚且要为消费者提供合格的产品或服务，更不要说作为公众人物的明星艺人了。希望跨界经营的明星都能爱惜羽毛，在经商时要有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自觉，否则一旦触碰法律红线，不仅会让自己的形象“翻车”，还可能受到法律的惩处。(梁璐)

### 别让冰锥伤人悲剧再次上演

近日，山东烟台鲁东大学一学生被从天而降的冰锥砸中头部，导致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当晚，学校在各班级群中发送注意冰锥的通知，提醒同学们远离悬挂冰锥的建筑物，警惕冰锥坠落。

冰锥虽美，但非常锋利，一旦酿成伤人悲剧，也会引发法律问题。我国民法典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意味着，相关人员须切实负起责任，及时清理冬日里的“高悬利剑”，为他人的头顶安全添一份保障，也让自己少一分侵权风险。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更应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这些可能会伤人的危险利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也有必要做好警示与管控，例如可将冰锥清理纳入“门前三色”责任范围等。毕竟，冰锥伤人悲剧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杨玉龙)

## 法治观察

粮食安全保障法既凝结了社会共识，是群策群力的智慧结晶，也以行为规范与责任分配力促全社会各主体共同参与，同向发力保障粮食安全

□ 房绍坤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事”，亦基因本当用“国之重器”。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粮食安全保障法，该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粮食安全法的出台彰显了我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解决国计民生头等大事的坚定决心，也体现了以法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战略定力。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应深刻理解粮食安全保障法的价值指引、体系地位与行为指示意义，

## 善治沙龙

□ 胡税根

# 标准化让基本公共服务更惠民

近日，国家标准委等十八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对照国家界定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9大领域标准化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旨在保障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基本公共服务是保障全体人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由政府承担保障供给数量和质量的主要责任，其中包含义务教育、公共就业、公共卫生、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于保障人民群众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具有基础性、引领性和支撑性作用。

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其中明确提出加快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2018年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均强调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应更加明确并实现动态调整。2021年和2023年我国分别出台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后者对前者60%的服务项目进行调整，相关标准覆盖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等9大领域。

应该看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确保了不同区域、城乡和人群之间都能获得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如，近年来我国通过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公共服务人员配备和物资保障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在区域、城乡和人群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与此同时，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减少了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

当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绝非一日之功，目前还有一些问题和短板需引起重视，并尽快予以补足补齐。首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目前多为国家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实施办法”等，未有基本公共服务法之类的专门法律法规出台。虽然前者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但法律效力较低。其次，目前我国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距虽已进一步缩小，但各部门间的资源配置仍存在协同的问题，这导致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地域、城乡和群体差距仍然存在。再次，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仍然不高，以义务教育为例，据统计，目前我国已经实现了9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但还达不到世界平均10年的义务教育年限。最后，我国农村地区数字化程度仍然不足，截至2023年6月底，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76.4%，但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仅为60.5%，影响了基本公共服务的效率和可持续性。

此次《工作方案》就9大领域持续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强化标准应用实施等作出系统部署，其发布是我国公共服务领域的一件大事，不仅对于以标准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治理效能具有积极意义，也有助于我国公共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其旨在让全体人民都能公平可及地获得大致均衡和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当然，《工作方案》的实施还需要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共同努力，以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如通过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格局，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效率；通过不断丰富创新数字化基本公共服务新模式，从技术层面为公平可及、精准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注入动力；通过深化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价，重视信息透明度建设，确保服务标准符合全体人民的实际需求和期望。

(作者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与营商环境评价研究中心主任)

## 图说世界

近日，陕西榆林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辖区一男子在社交平台上伪装“大师”，通过“作法”帮客户驱邪、看病。然而，其只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和需求，说些客户们想听的话，并借此收费。目前，该男子因利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被依法行政拘留15日。

点评：封建迷信毫无科学依据，只是在利用人的心理。否则，像该男子这样的人，既是“大师”，又会“作法”，岂能“算”不到自己将落入法网？

文/常鸿儒



漫画/高岳

# 适用“仅退款”应兼顾买卖双方利益

## E法之声

□ 吕来明

继拼多多、抖音等平台推出网络购物“仅退款”规则后，2023年岁末年终，淘宝、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跟进推出“仅退款”规则，引发广泛关注。而就在近日，一名女子多次利用“仅退款”规则，既收回货款又取走快递的新闻登上热搜，更是引发了网友对于“仅退款”规则合理性的讨论。

客观而言，“仅退款”规则并非消费者在法律上当然享有的权利，而是属于平台自治的范畴，是电商平台通过交易规则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对消费者所做的权利让渡。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仅退款”规则作为平台自治规则应当被尊重，对平台及用户具有约束力。按照目前各大电商平台的“仅退款”规则，其共同特点是消费者无需发起退货申请，即可直接申请退

款，退款不以退货为条件，也无需承担运费，与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相比，消费者申请退款变得更加便利。

“仅退款”规则具体的适用情形有两种：一是消费者选择“仅退款”申请，平台内经营者同意退款或在一定期限内未处理视为同意“仅退款”。二是消费者提出“仅退款”后，平台判定其符合条件时直接作出退款处理。各平台规则中的具体适用条件宽严不一，有的以好评率低于一定比例为条件，有的以平台大数据监测判定商品存在描述不当、混淆误导、伪劣等情形为条件，有的适用于商家交付的商品存在严重劣质、货不对板情形或无法确定争议责任归属的情形。

“仅退款”是近年来电商平台竞争日趋激烈的产物。在网络交易中，商品货不对板、虚假宣传、质量瑕疵的情况时有发生，消费者在维权时，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固然可以让自身权利得到很大程度的保障，但有的需要承担运费，消费者因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主张退货时，有的商家设置各种障碍，使得消费者维权举证存在困难，往往不得已放弃维权。而在“仅退

款”规则下，消费者无需退货即可申请退款，减轻了消费者举证成本和退货成本，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的便捷性，是电商平台送给消费者的“大礼”，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和促进消费增长。同时，“仅退款”规则主要适用于差评较多、质量存在问题的商品，这也在倒逼经营者加强商品品质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因此，“仅退款”规则在各大平台中推行，对消费者而言总体上是一件好事，值得支持与关注。

不过，也要认识到，买卖公平、支付对价是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退款不退货在通常情况下并不具有民法合同编上的依据，也并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要求。对平台推出“仅退款”规则的理解，不应误读为普遍地赋予消费者任意买了东西不花钱、任意“仅退款”的权利，而是在特定条件下减轻消费者维权成本的手段。“仅退款”规则中消费者的权益应主要体现在提出退款要求不以退货为条件这一流程上的便利，至于退款之后无需退货，本质上是经营者处分自身权利的行为，原则上仍以自愿为基础。但是在大型电商平

台普遍采用“仅退款”规则的情况下，经营者入驻平台就意味着要接受“仅退款”规则，选择余地较小。特别是，在平台对商品直接进行“仅退款”处理的情形下，退款不退货往往会增加经营者的成本和负担。毕竟，即使存在瑕疵的商品也并非一律没有价值，当货款价值高于退货成本时，退款不退货并非都符合经营者的本意。

再者，“仅退款”处理的依据，无论是大数据应用，还是好评指数标准，在具体到特定交易时并不绝对精准，有时也会误伤经营者，而这往往又会被一些不诚信的买家利用，让经营者遭受无辜损失，这并不符合“仅退款”规则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初衷。因此，在普遍引入“仅退款”规则的背景下，其适用应充分考虑经营者和经营者之间利益的平衡，保障交易安全：一方面，电商平台判断和适用“仅退款”时应审慎而为，保障和重视经营者申诉的权利，不应为了获得流量展开无序竞争，过于宽泛地判定“仅退款”；另一方面，消费者在享受“仅退款”规则带来的福利时，应遵循诚信原则，不应利用其获得不当利益。

(作者系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